（上接B076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世琦

刘世琦，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热能动力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86年至1993年就职于东风汽车公司；1998年至2003年任十堰市富荣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2003年至2009年任湖北万润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当前，刘世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93,77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菲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菲

李菲，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中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第二汽车制造厂中等专业学校，安技环保专业；1986年至2005年历任东风汽车公司安技环保技术员、材料计划员；2018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深圳市中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当前，李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26,05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世琦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虎

陈虎，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2008年6月取得武汉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2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居忠

张居忠，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3年6月取得安徽财贸学院学士学位，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合肥市物资局会计；1995年1月至2000年4月任安徽水诚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所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当前，张居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居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光进

王光进，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3年6月取得苏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6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6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2020年7月1日，在中国政法大学工作，历任经济管理办公室第一副主任、经济法系商法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兼副所长、民商经济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民商经济法学院银行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光进先生于2020年7月1日退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当前，王光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郧经路55号（郧阳区纵一路与横二路交叉口西北140米）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8日

至2025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6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至议案11的相关事项，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1、议案3至议案8的相关事项，详情参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拟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帆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5	万润新能	2025/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5日上午9:00-17:30。

（二）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如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1月25日16:0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557号

联系电话/传真：0719-7676586

电子邮件：wanrun@hbwanrun.com

邮政编码：442500

联系人：万润新能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4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6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刘世琦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李菲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10.03	《关于选举陈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张居忠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11.02	《关于选举王光进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子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新制定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1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3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4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8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	否

上述议案涉及的制度除内容修订外，《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	第十一条 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设立的企业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8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611,846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611,846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1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3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